

**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推选刘醒明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详细了解刘醒明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刘醒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推选刘醒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推选刘醒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6年4月11日